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4

代理机构：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信用记录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前附表	21
1. 资格审查	21
2. 资格审查标准	21
3. 资格审查程序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办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审程序	28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54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2060000.00	20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包含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四季服装及袜子内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秋冬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完成春夏装供货。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之间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 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7826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越新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4层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54
1.2.4	采购内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包含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四季服装及袜子内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2060000.00元。
1.2.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秋冬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春夏装供货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合同服务期限	同交货期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2.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6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之间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投标文件中需针对此项做出承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需针对此项做出承诺）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答疑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如有修改应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答疑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修改后的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如有修改应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3. 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收任何选择性报价。 4. 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1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区第七开标室。 注：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5.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2	注意事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8.4	最高投标限价	206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5	提供样品	样品要求： 1、本项目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样品：

		春季：拉链运动套装（带帽）； 夏季：短袖、七分裤套装，夏季凉鞋，女士内衣； 秋季：拉链加绒运动套装（带帽），一脚蹬运动鞋，男士内裤； 冬季：棉服，带帽羽绒服，粘扣加绒运动鞋（男女同款），男士袜子。 每种样品各提供一个单位数量；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将作为评审依据。 2、样品密封提交，在外包装显眼位置贴上标签，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样品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供应商公章。 3、样品递交：样品请授权人（投标人需提供委托书）于开标当日 2026 年 09 月 29 日 9：00-9：30，到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乘坐 11 号电梯到 5 楼，由工作人员统一带领递交至五楼样品摆放区，若未按要求送达的，将被视为未提供样品。 4、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15937109845
8.6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8.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供货，每次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对应货款。为保障我市特困人员相关权益，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货款尚未支付、资金未到账等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本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及交付义务。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当次付款的全额发票。
8.9	核心产品	秋季拉链加绒运动套装（带帽），冬季带帽羽绒服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1）款规定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2 答疑会：不召开

1.5 分包

1.5.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标
- (6) 综合标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以完成项目需求为标准，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产品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范围及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正本，每套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应清楚地标明“正本”。

3.7.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7.5 凡未按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7.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1.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唱标；

（6）质疑及回复；

（7）开标结束；

详见“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

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

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之间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投标文件需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4	其他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需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包含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四季服装及袜子内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秋冬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完成春夏装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服务期限	同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2分 技术部分：48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30

		68 号) 等规定,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80%</u>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2.2 (2)	商务 部分 (22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服装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配备 CAD 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面料检验仪器设备、自动挖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压机、圆眼机、立体熨烫设备的证明材料, 提供齐全的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彩色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 (或租赁协议) 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5
		清洗服务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所供全部带帽羽绒服提供清洗服务, 至少提供 3 次清洗服务的, 得 3 分, 每增加一次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 承诺函需明确为本项目所供全部羽绒服约定清洗服务次数的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或承诺清洗次数不足 3 次的本项不得分。	6
		制造过程监督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提供远程可视化查询渠道, 在生产本项目采购标的时, 采购人可以通过远程可视化查询渠道对生产厂家生产线上的各个关键区域 (包括原材料检验区、原材料裁剪 (加工) 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等) 及关键节点 (包括原材料的供应、生产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等)	5

			进行实时查询、监控，从而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 投标人满足该条件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照片、系统截图、监控设备照片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共计要求 16 项检测报告。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样品	春季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春季样品情况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面料、款式、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其中： 1、面料细腻、手感好、光泽好，无瑕疵无线头，线角平滑，熨烫整齐，工艺先进；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需表面光滑、无毛刺、材质密度均匀，无变形或脆化现象。得 5 分； 2、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比较好，有个别线头、轻微褶皱；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较为光滑、个别地方有毛刺、材质密度基本均匀。得 3 分； 3、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一般，线头稍多，褶皱稍多；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不够光滑、毛刺较多、材质密度不够均匀。得 1 分。 注：未按要求或未完整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
			夏季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夏季样品情况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面料、款式、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其中： 1、面料细腻、手感好、光泽好，无瑕疵无线头，线角平滑，熨烫整齐，工艺先进；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需表面光滑、无毛刺、材质密度均匀，无变形或脆化现象。得 5 分； 2、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比较好，有个别线头、轻微褶皱；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较为光滑、个别地方有毛刺、材质密度基本均匀。得 3 分； 3、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一般，线头稍多，褶皱稍多；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不够光滑、毛刺较	5

			多、材质密度不够均匀。得 1 分。 注：未按要求或未完整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秋季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秋季样品情况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面料、款式、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其中： 1、面料细腻、手感好、光泽好，无瑕疵无线头，线角平滑，熨烫整齐，工艺先进；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需表面光滑、无毛刺、材质密度均匀，无变形或脆化现象。得 5 分； 2、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比较好，有个别线头、轻微褶皱；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较为光滑、个别地方有毛刺、材质密度基本均匀。得 3 分； 3、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一般，线头稍多、褶皱稍多；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不够光滑、毛刺较多、材质密度不够均匀。得 1 分。 注：未按要求或未完整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
			冬季样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冬季样品情况分别从外观质量、颜色、手感、面料、款式、工艺等方面进行评比，其中： 1、面料细腻、手感好、光泽好，无瑕疵无线头，线角平滑，熨烫整齐，工艺先进；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需表面光滑、无毛刺、材质密度均匀，无变形或脆化现象。得 5 分； 2、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比较好，有个别线头、轻微褶皱；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较为光滑、个别地方有毛刺、材质密度基本均匀。得 3 分； 3、面料细腻度、光泽度和手感一般，线头稍多、褶皱稍多；非面料类（如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不够光滑、毛刺较多、材质密度不够均匀。得 1 分。 注：未按要求或未完整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包含且不限于生产（如有）、包装方案、配送方案、应急方案等。 1、供货方案详细合理，层次严谨，完全满足招标需要的，得 3 分； 2、供货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 3、供货方案模糊、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岗位和人员设置保障等方面。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的、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进度保证措施	1、进度保证措施可行、合理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售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包退包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及其他承诺。 1、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及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及承诺较全面或者较详尽的，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个性化服务	针对本项目养员中的特殊人员（身形体格异于常人的养员）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人文关怀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流程欠缺或不合理，内容有遗漏，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3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 月 日，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以 公开招标 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甲方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详见本条款 1.3 分项报价表；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本条款 1.3 分项报价表；
-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季节	采购内容	合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供货，每次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对应货款。
为保障我市特困人员相关权益，乙方不得以甲方货款尚未支付、资金未到账等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本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及交付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及质量验收标准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质量验收标准

1.5.4.1 在供方生产过程中，需方发现采购标的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三日内解决问题。如供方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需方有权通知供方停止生产，解除合同。

1.5.4.2 供方生产期间和交货时，需方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招标文件标准，对采购标的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品检测结果的，需方拒绝接收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供方 5%-10%的货款总额或等值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由供方交纳或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对于因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供方免费制作补齐。

1.5.4.3 采购标的到货后，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包括整体验收和抽样送检），并有权在履约验收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到货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无论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抽样送检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需方提出异议后，供方需在三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供方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

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

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供货，每次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对应货款。为保障我市特困人员相关权益，中标人（乙方）不得以采购人（甲方）货款尚未支付、资金未到账等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本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及交付义务。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在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结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如有样品的货物，对照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进行验收。检测结果不合格或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 2、验收后，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注：对于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技术参数，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包括整体验收和抽样送检），并有权在履约验收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到货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无论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抽样送检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2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2.2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2060000.00 元
- 3、采购内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包含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四季服装及袜子内裤等。要求无瑕疵、破损、污秽、变形等现象。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秋冬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20日历天内完成春夏装供货。为保障我市特困人员的权益，中标方不得以采购人货款尚未支付、资金未到账等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本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及交付义务。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通用要求

1、安全标准

所有纺织品必须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及以上要求。具体指标：

- (1) 甲醛含量：B 类 $\leq 75\text{mg/kg}$
- (2) pH 值：B 类 4.0~8.5
- (3) 无异味
- (4) 无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适老性设计

- (1) 宽松版型，方便活动
- (2) 优先采用大纽扣、魔术贴、侧开襟等易于穿脱的设计
- (3) 不得有尖锐装饰物或多余线头
- (4) 裤装要求松紧腰

3、颜色

(1) 颜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无偿提供全部品类的面料色卡实物，供采购人比对，最终颜色以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的色板为准。如无法提供某款式对应的颜色，须提供该款式对应的 3 种替代色样。因供应商拒绝配合颜色确认导致的一切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4、尺寸要求

- (1) 供货前派专人到我院为每位服务对象测量尺寸，确保合身。

5、样品与检测

- (1) 投标时提供样品，中标后封存样品作为验收依据。

(2) 对于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技术参数，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验收（包括整体验收和抽样送检），并有权在履约验收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到到货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无论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抽样送检相关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

季节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春季	套头线圈卫衣卫裤套装（不带帽）	556	套头线圈卫衣面料：棉 ≥70% 工艺安全：无尖锐金属部件；罗纹弹力持久；性能要求：亲肤透气；不粗糙、发硬；织纹均匀；不易掉毛、脱圈；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色牢度（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3-4 级 裤子（束口）面料：棉 ≥70% 工艺安全：无尖锐金属部件；罗纹弹力持久；性能要求：亲肤透气；不粗糙、发硬；织纹均匀；不易掉毛、脱圈；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色牢度（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3-4 级	

	拉链运动 套装 (带帽)	556	拉链上衣 面料：棉$\geq$70% 工艺安全：帽子无抽绳； 尼龙圆滑拉链；无尖锐 金属部件；罗纹弹力持 久； 性能要求：亲肤透气； 不粗糙、发硬；织纹均 匀；不易掉毛、脱圈； 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geq$3-4 级 色牢度（耐干摩擦、耐 湿摩擦、耐汗渍、耐水、 耐皂洗）$\geq$3-4 级。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 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裤子（束口） 面料：棉$\geq$40%（细密短 绒） 性能要求：亲肤透气； 不粗糙、发硬；织纹均 匀；不易掉毛、脱圈； 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geq$3-4 级。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 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	--------------------	-----	---	--

夏季	短袖、七分裤套装	556 套	面料：100%棉 性能要求：柔软；透气；不易变形、缩水、掉色；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色牢度（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3-4 级。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短袖、七分裤套装	556 套	面料：聚酯纤维≥90%（速干） 性能要求：柔软；透气；吸湿排汗；不易勾丝、开线、变形；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夏季凉鞋	545 双	鞋面材质：合成革+织物 鞋底：EVA+橡胶 款式：平跟（男女同款）；鞋面采用魔术贴设计，方便穿脱及调节松紧度； 性能要求：舒适；耐折叠；防滑。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性能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数量：≥115 双 鞋头款式：圆头包脚 鞋面材质：合成革+织物 鞋底：EVA+橡胶 款式：平跟（女款）； 鞋面采用魔术贴设计，方便穿脱及调节松紧度； 性能要求：美观；舒适；耐折叠；防滑。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性能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内衣	150 件	面料：100%棉 款式：背心式或挂钩式（以采购人实际上报需求为准）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勾丝、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内裤	310 条	面料：100%棉 款式：普通款或老人款（以采购人实际上报需求为准）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丝袜	100 双	款式：短筒；脚尖加厚； 性能要求：细腻轻薄； 回弹良好；不易勾丝、破洞；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男士内裤	370 条	面料：100%棉 款式：平角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秋季	套头线圈卫衣卫裤套装（不带帽）	556 套	套头线圈卫衣面料：棉 ≥70% 工艺安全：无尖锐金属部件；罗纹弹力持久； 性能要求：亲肤透气； 不粗糙、发硬；织纹均匀；不易掉毛、脱圈； 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色牢度（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3-4 级 裤子（束口）面料：棉 ≥70% 工艺安全：无尖锐金属部件；罗纹弹力持久； 性能要求：亲肤透气； 不粗糙、发硬；织纹均匀；不易掉毛、脱圈； 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色牢度（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耐水、耐皂洗）≥3-4 级	
	拉链加绒运动套装（带帽）	556 套	拉链加绒上衣 面料：棉≥40%（细密短绒） 工艺安全：帽子无抽绳；尼龙圆滑拉链；无尖锐金属部件；罗纹弹力持久； 性能要求：织造密实；不易褪色、变形、缩水；不易掉毛、脱毛；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加绒裤子（束口） 面料：棉≥40%（细密短绒） 性能要求：织造密实；不易褪色、变形、缩水；不易掉毛、脱毛；不易产生静电；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秋衣秋裤 套装(可外穿)	556 套	面料：莫代尔纤维 $\geq 47\%$ 性能要求：亲肤柔和； 回弹良好；不易变形、 褪色、缩水；不易产生 静电；耐机洗；符合相 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 $\geq 3-4$ 级	
	一脚蹬运 动鞋	545 双	鞋面材质：织物 鞋底材质：EVA 或橡胶 鞋底厚度：平跟（男女 同款） 性能要求：舒适透气； 防滑耐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性能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内衣	150 件	面料：100%棉 款式：背心式或挂钩式 （以采购人实际上报需求为准）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 勾丝、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内裤	310 条	面料：100%棉 款式：普通款或老人款	

			（以采购人实际上报需求为准）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袜子	350 双	主体面料：100%棉 款式：中筒袜 性能要求：抗菌；吸汗；防臭；不易缩短、变形；袜口回弹稳定；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男士内裤	370 条	面料：100%棉 款式：平角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男士袜子	640 双	主体面料：100%棉 款式：中筒袜 性能要求：抗菌；吸汗；防臭；不易缩短、变形；袜口回弹稳定；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冬季	棉服	556 件	面料：聚酯纤维≥90% 工艺安全：帽子无抽绳；尼龙圆滑拉链；无尖锐金属部件；袖口有防风收口； 性能要求：具备一定防	

			泼水性、保暖性能良好；内胆填充物不易滑移、结块；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裤子束口（加绒）	556 件	面料：棉$\geq$40%（细密厚绒） 性能要求：织造密实；不易褪色、变形、缩水；不易掉毛、脱毛；不易产生静电；保暖性能良好；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geq$3-4 级	
	夹棉内胆套装（开衫）	556 套	面料：聚酯纤维$\geq$90% 工艺安全：绗缝锁棉；门襟按扣；无拉链；无外露尖锐金属纽扣； 性能要求：轻便防寒；不易松弛、变形；不易掉毛、褪色；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起毛起球：$\geq$3-4 级	
	半高领保暖衣裤（套装）	556 套	面料：聚酯纤维$\geq$80% 工艺安全：领口双层加固；内里精细磨毛；平整包边走线；裤子采用松紧腰设计，无外露抽绳、金属配件；	

			性能要求：亲肤温和； 不易掉毛、脱毛；锁温 性能好；不褪色、串色； 耐机洗；符合相关产品 标准。 起毛起球：≥3-4 级	
	带帽羽绒服	556 件	含绒量≥90% 充绒量：男款≥180g, 女 款≥150g 款式：短款 工艺安全：帽子不可拆 卸；尼龙圆滑拉链；无 尖锐金属部件；袖口有 防风收口； 性能要求：具备一定防 泼水性、防油性；抗风 防寒；保暖厚款；防钻 绒工艺；分格充绒不易 滑移、结块；耐机洗；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清洗服务：需提供不少 于 3 次的清洗服务。符 合相关行业标准，无破 损、无褪色、无串色、 无残留异味； 无因洗涤造成的织物发 硬、划伤破损； 熨烫平整、挺括； 羽绒服洗后蓬松度、保 暖性不显著下降。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	

			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粘扣加绒 运动鞋 (男女同 款)	395 双	鞋面材质：织物+合成革 鞋底材质：橡胶 鞋面内里材质：人造短 毛绒 鞋头款式：圆头 跟底款式：平跟 工艺安全：加宽耐磨魔 术贴；无金属鞋孔；无 可拆卸小配件；鞋头圆 润加固；内里绒毛平整 贴合； 性能要求：舒适透气； 防滑耐磨；鞋面韧性好； 回弹性好。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 性能检测报告，符合相 关产品标准。	
	粘扣不加 绒运动鞋 (男女同 款)	150 双	鞋面材质：织物+合成革 鞋底材质：橡胶 鞋底厚度：平跟 工艺安全：加宽耐磨魔 术贴；无金属鞋孔；无 可拆卸小配件；鞋头加 固定型； 性能要求：舒适透气； 防滑耐磨；鞋面韧性好； 回弹性好。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 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滑 性能检测报告，符合相 关产品标准。	

	女士内衣	150 件	面料：100%棉 款式：背心式或挂钩式 （以采购人实际上报需求为准）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勾丝、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内裤	310 条	面料：100%棉 款式：普通款或老人款 （以采购人实际上报需求为准）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女士袜子	350 双	主体面料：100%棉 款式：中筒袜 性能要求：抗菌；吸汗；防臭；不易缩短、变形；袜口回弹稳定；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男士内裤	370 条	面料：100%棉 款式：平角 性能要求：透气；不易开线、变形；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男士袜子	640 双	主体面料：100%棉 款式：中筒袜 性能要求：抗菌；吸汗；防臭；不易缩短、变形；袜口回弹稳定；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	

			面料成分、起毛起球性能。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特殊需求人员（详见特殊需求人员情况表）	同上述四季服装内容（个别人员不需要鞋）	46	同上述四季服装各品类的参数要求	如在同样的技术参数要求下生产困难的，可以提供2款以上的替代品，但替代品的技术参数需等于或高于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技术参数。

特殊需求人员情况表					
序号	性别	身高(cm)	体重 (kg)	鞋号	备注
1	女	155	44	36	智力正常
2	女	166	94	42	胖体型
3	女	139	82	38	胖体型
4	男	178	87	42	智力正常、老年人
5	女	160	70	39	老年人
6	男	150	42	38	智力正常、运动员
7	男	180	107	44	胖体型
8	男	130	15	33	
9	男	135	20		卧床(不要鞋)
10	男	135	18		卧床(不要鞋)
11	男	138	25	33	
12	男	140	28	36	
13	男	140	24	35	
14	男	120	15	35	
15	男	140	30	37	
16	男	140	35	36	
17	男	140	30	36	
18	男	137	40	33	
19	男	145	30	36	
20	男	145	35	36	
21	男	140	24	35	
22	男	130	15	31	
23	女	112	14	27	
24	女	144	32	35	
25	女	132	28	35	
26	女	112	12		卧床(不要鞋)
27	女	142	15		卧床(不要鞋)
28	女	125	15		卧床(不要鞋)
29	女	139	28	35	
30	女	139	30	33	
31	男	140	27	36	
32	男	152	30	36	
33	男	120	18	34	
34	男	150	35	37	
35	男	150	36	37	
36	男	150	40	36	
37	男	154	42	35	
38	男	145	34	37	
39	男	154	35	36	
40	男	145	20	36	

41	男	130	30	36	
42	男	135	30	37	
43	男	140	35	37	
44	男	185	44	42	智力正常、偏瘦
45	男	120	18	32	
46	男	140	27	35	

说明：

1、以上备注中的示例图片仅为参考，颜色以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上报的颜色为准，款式、样式等以技术要求描述为准。

2、供应商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自主报价。

3、以上产品的尺码、颜色等以采购人各使用部门报送的为准，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特别说明，福利院养员中有部分养员（46人）身形小于或大于常人。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

4、中标供应商须在批量生产（或购买）供货前，按采购需求一览表内各品类分别提供不同尺码样衣/样鞋，供采购人(收养人员)实地试穿确认版型、尺码、舒适度及安全工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批量生产（或购买）及配送供货。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包含封面在内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单独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资格文件”一栏中。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承诺书

致：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之间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事项。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承诺书

致：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八、其他资料

注：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投标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投标正文”一栏中。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秋冬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____日历天内完成春夏装供货，交货地点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秋冬装交货；接采购人通知___日历天内完成春夏装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养员四季服装招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

季节	采购内容	数量	品牌	生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合计总报价（元）						

备注：本表合计报价应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二）供货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进度保证措施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个性化服务

(一)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季节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及说明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二) 供货方案

(三) 质量保证措施

(四) 进度保证措施

(五)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六) 个性化服务

六、综合标

（一）投标人业绩

（二）投标人实力

(三) 清洗服务

（四）制造过程监督

(五)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备注：

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 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八、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